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9,814,8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4号），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7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3,96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8,6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281,5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38,47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22个，对应股票数量为19,8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80%。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814,8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除实际控制人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中华、吴青谊、董竟南、金晶、葛月芬承诺：

（1）自硕世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也不由硕世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硕世生物上市后6个月内如硕世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硕世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硕世生物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硕世生物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硕世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硕世生物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硕世生物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硕世生物股份。

（5）本人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硕世生物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且违规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硕世生物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硕世生物，则硕世生物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硕世生物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核心技术人员刘中华、沈海东承诺：

（1）自硕世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以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

（2）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硕世生物股份不超过所持硕世生物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其他股东：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旭、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由赛、杨璐、朱晓鸥、董冠球、王桦、陈文、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

（1）自硕世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也不由硕世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硕世生物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且违规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硕世生物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硕世生物，则硕世生物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硕世生物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张旭、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硕世生物并同意归硕世生物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硕世生物，则硕世生物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硕世生物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硕世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814,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59,269	4.88%	2,859,269	0
2	张旭	2,747,198	4.69%	2,747,198	0
3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0,080	3.60%	2,110,080	0
4	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3.38%	1,980,000	0
5	刘中华	1,454,400	2.48%	1,454,400	
6	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2.25%	1,320,000	0
7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000	1.87%	1,099,000	0
8	王新	1,000,000	1.70%	1,000,000	0
9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663	1.37%	810,663	0
10	由赛	660,000	1.13%	660,000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400	1.13%	659,400	0
12	董竟南	604,800	1.04%	604,800	0
13	杨璐	552,577	0.95%	552,577	
14	吴青谊	400,002	0.68%	400,002	0
15	金晶	320,000	0.55%	320,000	0
16	朱晓鸥	307,720	0.53%	307,720	0
17	董冠球	263,760	0.45%	263,760	0
18	葛月芬	252,000	0.43%	252,000	0
19	王桦	219,800	0.37%	219,800	0
20	陈文	125,594	0.21%	125,594	0
21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44	0.09%	55,544	0
22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993	0.02%	12,993	0
合计		19,814,800	33.80%	19,814,800	19,814,8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9,814,800
合计	-	19,814,8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7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6万股，发行价格46.7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57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86.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29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并将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世生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检验”），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医学检验场所	实施主体	变更前	硕世生物
		变更后	硕世检验
	实施方式	变更前	自建
		变更后	租赁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庙安河西侧
		变更后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 秀水路22号7-2幢4层

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硕世检验增资1,500万元,实施医学检验场所建设。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针对以上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与硕世检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	12830078801900000592
专户用途	医学检验场所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第一条、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30078801900000592，截止2020年11月24日，专户余额为1,500.0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乙方医学检验场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乙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注明：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对不在专户保管的定期存单到期后持续管理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定期存单到期、续存均需要从专户中经过，以使各监管方掌握上述资金的流向。本条款特别规定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乙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第五条、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炳全、王志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甲方和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在邮件附件中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扫描件。

第八条、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第十一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与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炎汉”）、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融基金”）、绵阳见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见龙基金”）和自然人张向荣、沈爱兰在绵阳高新区共同发起设立“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县域贰号基金”)。基金总规模为7,2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28万元，认缴比例为15.66%，剩余资金由其他意向参与方认缴。同时，公司与各方签署了《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562318752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87、489号六楼之二十七

法定代表人：蔡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13日至2060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昆吾炎汉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昆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医药医疗、教育文化、消费升级、新材料、高端制造、科技创新等。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蓝学洲	200万元	20%
苏州昆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
合计	1,000万元	100%

（3）昆吾炎汉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00703。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昆吾炎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昆吾炎汉是见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炎汉与见龙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昆吾炎汉非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

（1）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8K277

法定代表人：郑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53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聚融基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财政局，主要投资领域为电子信息、汽车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新型显示、智慧家庭、新型功能材料、5G、北斗卫星应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聚融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聚融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2）绵阳见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91WLM2C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10,000万元

住所：绵阳高新区石桥铺国际创意联邦一期5栋A座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见龙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锦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涛，主要投资领域为医药医疗、教育文化、消费升级、新材料、高端制造、科技创新等。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见龙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见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炎汉，昆吾炎汉与见龙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见龙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3）张向荣（自然人）

①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3301**********2136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张向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张向荣非失信被执行人。

（4）沈爱兰（自然人）

①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3303**********0029

住所：浙江省洞头县北岱镇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沈爱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沈爱兰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信息

1、拟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名称：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7,200万元人民币

4、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点：绵阳高新区永兴镇创新大道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具体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炎汉	普通合伙人	72	1%
2	富森美	有限合伙人	1,128	15.66%
3	聚融基金	有限合伙人	1,800	25.00%
4	见龙基金	有限合伙人	1,800	25.00%
5	张向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7%
6	沈爱兰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7%
合计			7,200	100%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上述1至6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合伙规模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

3、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出资方式和认缴出资的缴付

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各合伙人承诺其应在投资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在投资期届满之后，有限合伙人将无需为投资于新的投资标的而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出资承诺，但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本合伙企业债务、完成在投资期内已批准的投资以及对已投标的完成跟进投资的必要的承诺除外。

5、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二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投资期及经营期限均可延长，其中投资期最多可延长一次，可延长一年；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均可延长一年。

6、合伙费用

本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合伙费用包括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下列费用：

（1）开办费。即本合伙企业组建、设立等相关的费用。本合伙企业设立之前，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垫付的开办费等费用，由本合伙企业在设立后予以报销或返还。

（2）本合伙企业法律、会计、审计、托管、银行汇兑及其他通常无法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的相关费用。

（3）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因对已实现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资、收购、持有、运营、出售及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伙企业财产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投资中介以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4）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或对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增值税、附加税及印花税等税金、备案费及其他费用。

（5）合伙人大会会议费用。

（6）以本合伙企业为主体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等非常规费用。

（7）本合伙企业之协议、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8）管理费。管理人日常办公开支如人力资源费用、房租、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项目开发、项目调研等投资管理事项均以管理费承担，若上述费用超过收取之管理费用，超出部分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具体按在存续期内（不含退出延长期）本有限合伙每年应按总实缴出资额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9）合伙企业发生的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应被归入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其他合理费用。

7、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全票通过制。

8、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1）本合伙企业之唯一普通合伙人名称为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承担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②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后，代表本合伙企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或顾问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③代表本合伙企业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④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⑤代表合伙企业订立管理协议和托管协议；⑥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⑦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⑧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9、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有实行以下权利：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所以有限合伙人不因此承担无限责任。

10、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总投资成本比例进行分担，但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的一般有限合伙人按上述约定按比例分担。本合伙企业发生的未超过总认缴出资额和累计收益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其总投资成本比例进行分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不管本合同有无其它约定，分配仅可以净资产为限做出，并且分配不得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他任何法律。

划分给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分配时，首先归还一般有限合伙人在本次分配中该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按照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各有限合伙人在对应该项目投资成本所占比例分配该项目收入中剩余可分配现金，直至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各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对应该项目投资成本按照8%年化单利计算的项目核算期内收益。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对应该项目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管理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25%，即(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20%。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按各类合伙人对应该项目投资成本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将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基于对应该项目投资成本所占比例而应得的上述收入分别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剩余部分中80%的部分分配一般有限合伙人，20%的部分作为管理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1、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及其解散后十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有限合伙人在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及复印本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

12、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本合伙企业权益、下文约定的当然退伙、全体合伙人同意以及法律规定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非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以及根据《合伙企业法》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普通合伙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不得要求退伙。

13、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如普通合伙人利益与合伙企业利益发生冲突时，普通合伙人不得采取违反《合伙企业法》、本协议之措施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若普通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致使合伙企业因之产生重大损害或债务责任时，普通合伙人对该等行为对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2）有限合伙人：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或邮件通知缴款的期限于到账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逾期达五个工作日后，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协议，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

14、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有修订，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取新业务发展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产业战略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鉴于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县域贰号基金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投资参与方资金尚未到位，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

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3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波锦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98.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5.91%，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67.5%的宁波中南锦时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锦时”）拟发行规模20,000万元资产收益权计划，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宁波锦时	67.5%	92.62%	0	5,057,551注	20,000	0.93%	20,000	5,037,551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中南锦时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渡口南路147号1幢147号二楼西-224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油漆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钣金工程、架线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展览展示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和基础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脚手架搭建；企业管理咨询；代收水电费。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56,054.59	156,230.13	-175.54	22.13	-1,339.51	-1,103.37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153,509.86	142,181.10	11,328.77	60.42	20,120.46	16,483.01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宁波锦时独立第三方股东上海绽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贺兴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保证范围：资产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资产的投资本金及至实际偿付或溢价回购日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应付预期收益、利息、违约金、服务费、承销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担保或保险费、提存费、鉴证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公司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限：有关资产认购协议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的措施控制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8.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5.9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67.6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182.64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简称“授信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受信人”）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3,621.63	211,204.86
流动负债总额	79,887.28	114,168.04
负债总额	136,598.61	159,888.87
资产净额	47,023.02	51,315.9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9,731.48	109,955.64
净利润	520.02	4,199.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60,953.9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0,953.9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8.36%。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